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Changchun Up Optotech Co.,Ltd.



2011年年度报告

证券代码: 002338

证券简称: 奥普光电

披露日期: 2012年3月21日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负责人宣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盛守青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爱民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 -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6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3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21 -
第六节	内部控制.....	- 27 -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33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34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56 -
第十节	重要事项.....	- 59 -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 66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128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中文名称：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hangchun UP Optotech CO., LTD.

中文简称：奥普光电

英文缩写：UP OPTOTECH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宣明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莫成钢	曹晶
联系地址	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 588 号	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 588 号
电话	0431-86176633	0431-86176789
传真	0431-86176788	0431-86176699
电子信箱	mocg@ciomp.ac.cn	cjaopuc@sohu.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公司办公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邮政编码：130033

公司互联网网址：<http://www.up-china.com>

公司电子信箱：up@up-china.com

五、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长春市经开区营口路588号证券部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002338

七、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6月26日

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10年2月3日

注册登记地点：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20000000026058

税务登记号：220105729540909

组织机构代码：72954090-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签字会计师：韩波、赵德权

公司聘请的正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保荐代表人：曾年生、汪家胜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224,629,776.55	200,748,564.04	11.90%	181,522,131.74
营业利润 (元)	58,650,806.27	52,820,789.74	11.04%	47,641,131.24
利润总额 (元)	62,938,676.38	56,242,928.03	11.91%	47,716,83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53,576,996.98	48,002,401.92	11.61%	40,560,87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49,932,307.39	45,093,584.37	10.73%	40,500,89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3,862,464.61	26,667,103.86	-48.02%	39,294,207.97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777,325,587.41	734,576,901.18	5.82%	322,467,117.88
负债总额 (元)	140,909,838.08	118,180,508.84	19.23%	131,168,645.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629,973,389.32	616,396,392.34	2.20%	191,298,472.41
总股本 (股)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60,000,000.00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61	9.84%	0.6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7	0.61	9.84%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2	0.58	6.90%	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69%	8.32%	0.37%	2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0%	7.82%	0.28%	23.6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7	0.33	-48.48%	0.6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7.87	7.70	2.21%	3.19
资产负债率 (%)	18.13%	16.09%	2.04%	40.68%

注 1：本年普通股加权平均数=80,000,000.00 股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 = 本期稀释每股收益 = $53,576,996.98 \div 80,000,000.00 = 0.67$ 元/股

上年同期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60,000,000.00 \times 1 \div 12 + 80,000,000.00 \times 11 \div$

12=78,333,333.33 股

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48,002,401.92 ÷ 78,333,333.33=0.61 元/股

注 2: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

注 3: 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 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 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43,785.83	373,34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1,300.00		3,600,000.00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6,570.11		-221,647.54	-382,012.90
所得税影响额	-643,180.52		-513,320.74	-11,355.18
合计	3,644,689.59	-	2,908,817.55	59,974.19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00,000	75.00%				-20,432,969	-20,432,969	39,567,031	49.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660,000	48.33%						38,660,000	48.33%
3、其他内资持股	20,130,625	25.16%				-20,130,625	-20,130,625	0	0.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000,000	15.00%				-12,000,000	-12,000,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30,625	10.16%				-8,130,625	-8,130,625	0	0.0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209,375	1.51%				-302,344	-302,344	907,031	1.1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00	25.00%				20,432,969	20,432,969	40,432,969	50.54%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25.00%				20,432,969	20,432,969	40,432,969	50.5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	100.00%				0	0	80,000,000	100.00%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本年度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21,3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75%，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1 月 17 日。但宣明作为公司董事长，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其所持有股份数量的 25%，即 302,344 股。因此本年度增加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为 20,432,969 股。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长春光机所 (SS)	36,660,000	0	0	36,66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 月 15 日
风华高科	12,000,000	12,0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 月 17 日
陈星旦	3,590,000	3,59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 月 17 日
王家琪	2,440,625	2,440,625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 月 17 日
孙太东	2,100,000	2,100,000	0	0	首发承诺	2011 年 1 月 17 日
宣明	1,209,375	302,344	0	907,031	首发承诺和高管限售	2011 年 1 月 17 日
全国社保基金转持三户 (SS)	2,000,000	0	0	2,000,000	首发承诺	2013 年 1 月 15 日
合计	60,000,000	20,432,969	0	39,567,031	—	—

注: 1、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社保基金会关于财企(2009)94号《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9)647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 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 将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200万股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2011年1月17日, 风华高科、陈星旦、王家琪、孙太东、宣明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共计21,340,000股解除限售。宣明作为公司董事长, 其持有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其所持有股份数量的25%, 即302344股。

二、股票发行和上市情况

2009年12月2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3号), 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2,000万股。

2010年1月8日,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 每股面值1.00元, 每股发行价为22.00元。其中, 网下配售400万股, 网上定价发行1,60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19号文批准, 公司网上发行的1,600万股于2010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 网下配售的400万股于2010年4月15日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奥普光电”, 股票代码为“002338”。

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后, 公司股份总数由6,000万股增加

至 8,000 万股。

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3867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 股东总数	407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国有法人	45.83	36,660,000	36,660,000	0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2	10,652,217	0	0
陈星旦	境内自然人	4.49	3,590,000	0	0
王家骐	境内自然人	3.05	2,440,625	0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三户	国有法人	2.50	2,000,000	2,000,000	0
孙太东	境内自然人	2.47	1,979,9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8	1,742,093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1,692,864	0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1,328,105	0	0
宣明	境内自然人	1.51	1,209,375	907,031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52,217		人民币普通股		
陈星旦	3,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家骐	2,440,625		人民币普通股		
孙太东	1,979,9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742,0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692,8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328,10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1,093,51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8,79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	806,199		人民币普通股		

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宣明为长春光机所的所长及法定代表人；王家骥、陈星旦为长春光机所职工，均为中科院院士。除此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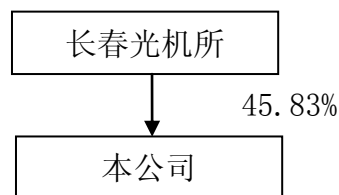
（二）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无质押、冻结或托管等情况。

长春光机所建于 1952 年，主要从事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长春光机所是中国科学院直属研究机构，法定代表人为宣明，开办资金为 14,455 万元，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888 号，组织机构代码为 41275487-X。长春光机所是中科院规模最大的研究所，该所的科研工作分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工程技术研究三个层面，三者之间相互牵引、相互依托、相互促进，形成了完整的科研体系。长春光机所现有在职职工 2174 人，其中中科院院士 3 人，研究员 203 人，副研究员 418 人。2000 年以来，长春光机所荣获多项奖励和荣誉称号：连续两年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状”；获得国家及省部级科技成果奖 30 项，其中国家科技进步特等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及国家发明二等奖共 7 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长春光机所，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奥普光电 45.83% 的股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四、公司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含 10%）的法人股东情况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法定代表人钟金松，注册资本 670,966,312 元。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各类型高科技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电子材料、电子专用设备仪器及计算机网络设备，高新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和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按粤外经贸字[1999]381

号文经营)；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

持股情况：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风华高科持有本公司股份 10,652,217 股，风华高科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00063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宣明	董事长	男	56	2010-7-23	2013-7-22	1,209,375	1,209,375		0	是
廖永忠	副董事长	男	43	2010-7-23	2013-7-22	0	0		0	是
贾平	董事	男	48	2010-7-23	2013-7-22	0	0		0	是
陈涛	董事	男	47	2010-7-23	2013-7-22	0	0		0	是
马明亚	董事	男	51	2010-7-23	2013-7-22	0	0		0	是
宋志义	董事	男	50	2010-7-23	2013-7-22	0	0		0	是
李新军	独立董事	男	48	2010-7-23	2013-7-22	0	0		3.68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女	57	2010-7-23	2013-7-22	0	0		3.68	否
姜会林	独立董事	男	67	2010-7-23	2013-7-22	0	0		3.68	否
安鹏	监事	男	49	2010-7-23	2013-7-22	0	0		0	是
金宏	监事	男	46	2010-7-23	2013-7-22	0	0		0	是
张艳辉	职工监事	女	46	2010-7-23	2013-7-22	0	0		25.11	否
李俊义	总经理	男	48	2010-7-23	2013-7-22	0	0		40.32	否
赵宇	副总经理	男	36	2010-7-23	2013-7-22	0	0		27.15	否
申德新	副总经理	男	58	2010-7-23	2013-7-22	0	0		27.27	否
孟刚	副总经理	男	53	2010-7-23	2013-7-22	0	0		28.22	否
莫成钢	副总经理兼董秘	男	41	2010-7-23	2013-7-22	0	0		28.21	否
盛守青	副总兼财务总监	男	41	2010-7-23	2013-7-22	0	0		27.32	否
梁学伟	副总经理(离任)	男	44	2010-7-23	2011-3-23	0	0		18.58	否
合计	-	-	-	-	-	1,209,375	1,209,375	-	233.22	-

2011 年离任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11 年 3 月, 梁学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梁学伟先生 2011 年领取薪酬为 18.58 万元。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在股东单

位及其它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或兼职股东单位	职位	任职期间
宣明	长春光机所	所长	2003 年 11 月至今
贾平	长春光机所	党委书记、副所长	副所长任期为 2001 年 4 月至今 党委书记任期为 2008 年 5 月至今
陈涛	长春光机所	副所长	2003 年 11 月至今
马明亚	长春光机所	副所长	2003 年 11 月至今
宋志义	长春光机所	副所长	2007 年 12 月至今
廖永忠	风华高科	副总经理	2008 年 8 月至今
安鹏	长春光机所	财务处处长	2004 年 3 月至今
金宏	长春光机所	所长助理兼综合办主任	综合办主任任期 2010 年 3 月至今 所长助理任期 2010 年 9 月至今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及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它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董事会成员：

宣明，男，汉族，1956 年生，硕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5 年 6 月毕业于长春光机所，获硕士学位。1994 年 11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长春光机所党委书记、常务副所长；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党委书记；2007 年 12 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宣明现兼任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和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新产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筹备组组长。宣明持有公司 1209375 股股份。

廖永忠，男，汉族，1969 年生，硕士学位。2003 年 10 月至 2007 年 7 月任风华高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8 月，任风华高科董事兼副总经理；2008 年 8 月至今，任风华高科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奥普光电副董事长，广州风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风华高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太原风华信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省粤晶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平，男，汉族，1964 年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1 年 9 月

至 1985 年 7 月在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系学习。1985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在中国科技大学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到长春光机所工作。贾平历任长春光机所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室秘书、副研究员、研究室副主任、党支部书记、研究员等职务，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01 年 4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2008 年 5 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党委书记、副所长。现兼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涛，男，汉族，1965 年生，博士学位，研究员，博士生导师。1983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读于大连理工大学电子工程系。1987 年 8 月至 1990 年 3 月在长春光机所研究生部攻读硕士学位，毕业后留长春光机所工作。陈涛历任长春光机所助理工程师、电学车间副主任、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光学工程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光电对抗与测控研究部主任。2003 年 11 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现兼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马明亚，男，汉族，1961 年生，学士学位，研究员。1979 年 8 月至 1983 年 7 月在吉林大学物理系学习，毕业后留长春光机所工作。马明亚历任长春光机所研究实习员、工程师、副科长、高级工程师、副处长、处长、研究员。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11 月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助理、副主任。2003 年 11 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2009 年 6 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兼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宋志义，男，汉族，1962 年生，硕士学位，研究员。1980 年至 1984 年，就读于吉林工业大学，毕业后就职于长春液化气设备厂。1986 年 7 月到长春光机所工作，历任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科技总公司综合办主任、科技总公司开发处副处长、科技总公司副总经理、科技总公司总经理、长春光机所财务资产处处长、奥普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副所长。现兼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春希达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长春光机数显技术有限公司、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长春北兴激光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长春方圆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科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长春九龙铸造有限公司董事。

李新军，男，汉族，1964年生，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1月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硕士学位；2006年6月获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博士学位。1992至1996年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制造工程系副主任；1996年至1997年国家公派以高级访问学者身份出访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在ERC/NSM国家净形制造工程研究中心从事研究和学习；曾担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科技处处长、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校长助理兼无人机所所长，现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研究发展部副部长，总装备部无人机系统技术专业组专家、中国宇航学会无人飞行器学会理事、《无人机》杂志理事会理事、全国冲压学术委员会委员、北京高校科研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理事、高等学校科研管理研究会常务理事、国家863评审专家。现兼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婕，女，汉族，1955年生，博士学位，注册会计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年9月在吉林大学经管学院获硕士学位，1991年4月至1992年4月任日本关西学院大学商学部客座研究员，1995年4月至1999年12月在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读博士研究生。1974年至今先后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任主管会计、吉林省商业专科学校任教、吉林大学会计系任教师兼副主任、吉林大学经管系任教师兼主任，现在吉林大学经济系任教，任吉林省人大常委会常委、省人大财经委委员、省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民主促进会吉林省副主委、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省劳动学会常务理事，兼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融通基金独立董事。

姜会林，男，1945年7月生。1969年7月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原长春光机学院)精密仪器专业，毕业后留校任教。1978年考取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硕士研究生，1981年获得硕士学位。1983年考取中科院长春光机所博士研究生，1987年获得博士学位。1992年晋升为教授，1995年被中科院长春光机所聘为博士生导师。1989年4月至2006年1月历任长春光机学院副院长、院长，长春理工大学校长。现兼任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监事会成员：

安鹏，男，汉族，1963 年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83 年至 1987 年，就读于吉林财贸学院会计系。1987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财务室助理会计师、会计师；财务一科副科长；财务资产处副处长；财务管理处副处长。现任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处长，兼任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和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中心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光机数显技术有限公司监事；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金宏，男，回族，1966 年生，硕士学位，研究员，中国光学学会会员。1991 年 12 月毕业于长春光机学院，获硕士学位。1992 年 4 月至 2000 年 6 月在长春光机所 13 室、光电工程部、17 室、光电仪器部工作；2000 年 6 月至 2003 年 12 月在在长春光机所航测部工作；2004 年年 1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长春光机所科研管理一处处长；2010 年 3 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综合办主任，2010 年 9 月至今任长春光机所所长助理兼综合办主任。

张艳辉，女，汉族。1966 年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1989 年就读于东北林业大学获学士学位，1998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长春光机所获硕士学位，目前在长春光机所攻读博士研究生。1989 至 1992 就职于高中压阀门厂；1992 年起就职于长春光机所，1992 年至 2002 年任原长春光机所工厂工艺室工艺员；2003 年至 2004 年任公司原综合车间副主任；2005 年至 2006 年任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2007 年至今任公司机二车间主任及工艺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机二车间主任。

高级管理人员：

李俊义，男，汉族，1964年2月生，硕士学位，研究员。1986年毕业于吉林工学院管理工程系，同年分配到长春光机所工作；1993年在长春光机所获硕士学位；2000年至2001年，作为访问学者在瑞士圣加仑大学留学。工作期间，历任长春光机所企业管理委员会秘书、企管办主任、企管科科长，吉林轻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长春光机所企业改制办公室副主任，奥普光电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科宇物业总经理。2010年3月起任奥普光电总经理。2011年任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宇，男，汉族，1976年6月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

年7月就读于吉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系；1997年7月至1999年8月就职于原长春物理所科技处；1999年8月至2004年就职于长春光机所科研管理处；2005年就职于长春光机所科研管理二处，任科研管理二处副处长。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申德新，男，汉族，1954年3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78年3月至1982年1月，就读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1982年2月至1986年9月就职于阜新市有线电一厂，任技术员、电镀车间主任兼书记；1986年10月至1987年12月就职于阜新市有线电六厂，任厂长；1988年1月至1989年6月就职于阜新市太平表面处理研究所，任所长；1989年7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铁岭市化工厂，任技术员、技术科副科长、技术科科长；2001年12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表面热处理车间主任。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孟刚，男，汉族，1959年9月生，学士学位，研究员。1977年参加工作，1978年考入吉林工学院电子工程系；1982年毕业后分配到浑江市电子仪器厂工作；1983年调入长春光机所光学材料开发部；1998年，任光学材料开发部主任；先后获吉林省省直先进工作者、长春光机所先进工作者及长春光机所优秀党员。2001年7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莫成钢，男，满族，1971年2月生，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7年7月毕业于通化师范学院中文系，同年分配到长春光机所工作；2010年6月在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1999年5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所长办公室；1999年5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综合办公室，任所长办公会秘书；2004年3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长春光机所综合办公室，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所长办公会秘书。2005年6月至2005年10月任本公司综合事务管理部经理，2005年10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综合事务管理部经理。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1年任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盛守青，男，1971年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4年毕业于长春税务学院经济系，1997年通过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2001年-2003年在吉林大学商学院攻读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4年至2001年，先后任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长春光机所财务管理处助理会计师；长春光机所科技总公司会计

师、总经理助理；2001年6月任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02年10月起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1年任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1、报酬的决策程序和报酬确定依据：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薪酬报股东大会审批，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行政岗位及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领取薪酬，年底根据经营业绩按照考核评定程序，确定其年度奖金，报董事会审批。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每人税后 3 万元/年，公司负担独立董事为参加会议发生的差旅费等履职费用。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情况见“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之“(一) 基本情况”。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授予股权激励。

(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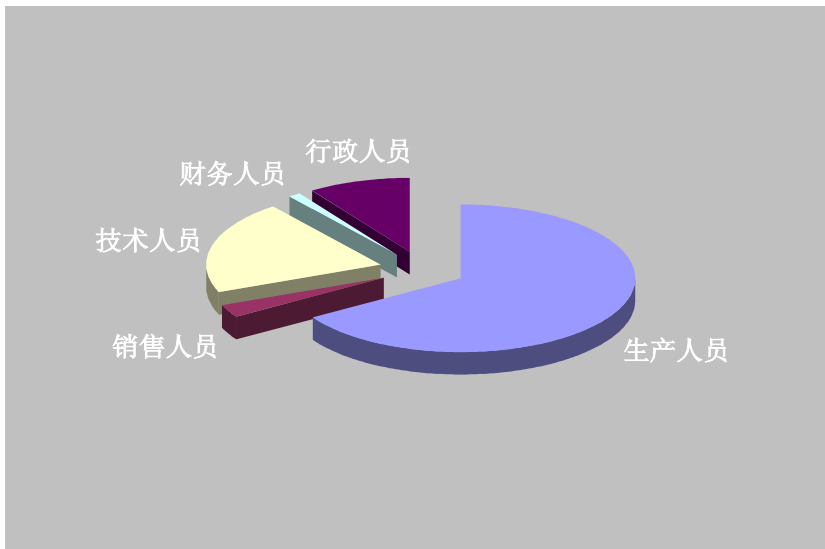
2011 年 3 月，梁学伟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员工情况

2011 年，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907 人，没有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员工按专业结构和教育程度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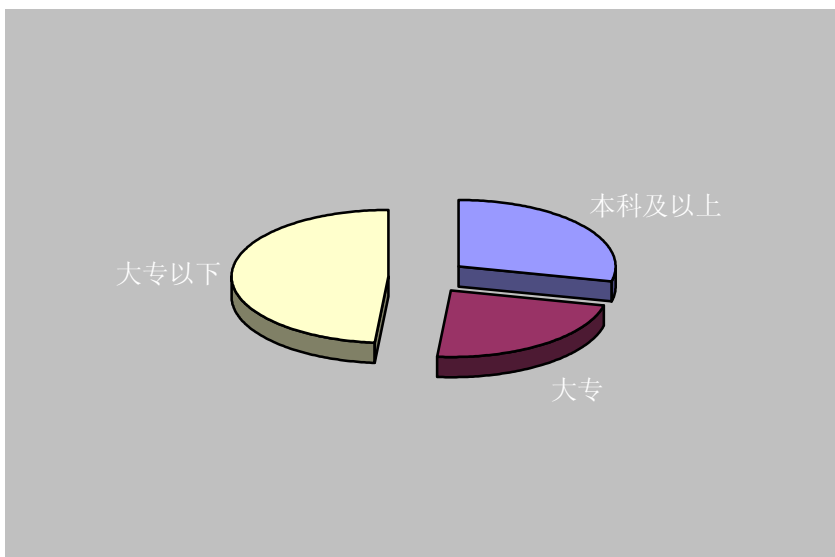
(一) 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分类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生产人员	605	66.70%
销售人员	24	2.65%
技术人员	183	20.18%
财务人员	12	1.32%
行政人员	83	9.15%
合计	907	100%



(二)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本科及以上	259	28.56%
大专	208	22.93%
大专以下	440	48.51%
合计	907	100%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地完成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投票/表决程序、会议记录及签署等方面工作。公司还十分重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一系列方式建立与股东沟通的渠道。报告期内，公司还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了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股东尤其是不便到现场参加会议股东提供了方便。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的年度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等要求，规范控股股东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严格遵守相关承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

董事会现有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董事按时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公司董事能积极参加各类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知识的培训。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推选监事，公司监事会现有监事 3 人，其中职工监事 1 人，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召集召开监事会，监事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依法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对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有效监督。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股东、员工、客户、供应商、公共利益群体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与交流，实现各方利益的均衡从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在法定媒体上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公司还积极主动向监管机构报告公司相关事项，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信息披露质量得到提高。公司通过电话沟通、业绩说明会等形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上市后指定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公平地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七)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和激励机制、相关奖励制度的建立及实施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能够做到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高管人员薪酬与各项经济指标挂钩，年薪不全额发放，只有完成董事会下达的经营指标才能兑现年薪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励。

二、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一) 董事长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主持召开董事会，督促董事亲自出席会议，严格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督促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的执行，确保董事会规范运作，积极推动公司治理工作和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二) 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诚实守信地履行董事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审慎决策。董事还深入公司现场了解生产经营、内控建设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从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各位董事还积极参加吉林证监局等单位组织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自身履职水平，不断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保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宣明	董事长	7	1	6	0	0	否
廖永忠	副董事长	7	1	6	0	0	否
贾平	董事	7	1	6	0	0	否
陈涛	董事	7	1	6	0	0	否
马明亚	董事	7	1	6	0	0	否
宋志义	董事	7	1	6	0	0	否

李新军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姜会林	独立董事	7	1	6	0	0	否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三位独立董事杜婕女士、李新军先生、姜会林先生均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年报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经营情况的汇报，亲赴现场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和专业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信息披露工作进行有效监督，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重要作用。

1、出席董事会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李新军	独立董事	7	1	6	否
杜婕	独立董事	7	1	6	否
姜会林	独立董事	7	1	6	否

2、到公司现场办公和了解、检查情况

2011年度，独立董事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独立董事还通过电话等形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关注内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和媒体对公司相关事件的报道等。

3、专业委员会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杜婕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杜婕女士很好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审议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等内容；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杜婕女士还对子公司负责人的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核。

报告期内，李新军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高管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作为独立董事，李新军

先生还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报告期内，姜会林先生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姜会林先生为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高管聘请、薪酬考核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他审议了公司内审部门提交的审计报告等；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密切关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认真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对高管薪酬情况进行了审议；对子公司负责人任职条件进行了审核。

4、2011年年报工作情况

在公司2011年年报及相关资料的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积极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与审计会计师面对面沟通审计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进行深入交流，积极了解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等情况，共同讨论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提交审计报告，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5、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拥有生产经营计划、财务核算、劳动人事等业务体系，具备独立的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依赖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完全独立于股东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任职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公司建立独

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健全的组织体系，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了银行账户，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公司董事会按年度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职情况进行考评，并根据经营情况决定薪酬和奖金的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第六节 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善的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尤其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重点防范和控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具备了较好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方面的主要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科学决策。

2、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聘任了三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的决策和监督，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客观性，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

3、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三个专业委员会，协助董事会履行专门的决策和监控职能，并对董事会负责。

4、规范的控股股东关系。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义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5、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设置了职能管理部门和按业务分类的事业部，制定了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公司每半年对各职能部门和事业部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公司各部门能够按照各项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组织机构分工明确、职能清晰，形成了有效的经营运作模式。

（二）业务控制方面的主要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制定了与本公司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年内又制定和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各项

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各相关部门、岗位之间建立了有效的监督和制衡机制，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质量。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及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会议均形成记录。

2、生产运行控制：公司制定了生产策划、生产组织、生产协调、生产反馈与总结等一系列生产经营管理制度，明确了采购、生产、仓储等业务环节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通过以上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基本实现了生产经营主要业务环节的风险控制。公司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年内通过了新时代对公司进行的军品换版审核和监督检查以及民品的监督审核。

3、财务管理控制：公司已按《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要求制订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包括《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成本、费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降低了财务风险，保证财务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金的真实完整；制定了财务人员的主要职责，各岗位间的责权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4、对外担保管理控制：《公司章程》对公司对外担保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公司章程》规定，对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5、关联交易管理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对关联交易管理的控制，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等作了明确的规定，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严格执

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审批规范。

6、信息披露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能得到较好地执行。上述制度中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负责机构、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记录和保管等；明确了投资者关系如何进行等。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未出现信息泄密事件。公司对外接待、网上业绩说明会等投资者关系活动规范，确保了信息披露公平。公司通过投资者关系平台、电话等形式与投资者、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

7、子公司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设立、子公司投资变动管理、控股子公司管理、参股子公司管理等方面进行详细规定。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进行管理。

8、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防范了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年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开披露。

9、投资管理控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0、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公司通过持续的监督检查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定依据

公司以《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政策法规为依据，建立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本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010 年，公司第四届董事第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该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

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四、问责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问责制度》，还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对违规差错的责任认定及问责方式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修正等情况。公司在投资、采购、销售等环节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的责任事故。

五、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根据深交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自查表》，对公司的内控规则展开了认真自查并形成整改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

整改事项：公司上市 6 个月内未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措施：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证券上市协议》的内容，尽快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时间：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本事项已完成并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对外公告（2011-035）。

六、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和责任声明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涵盖所有重大方面的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各项内部控制活动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在 2012 年 3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

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情况。

八、独立董事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

九、会计师事务所的鉴证意见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0 年内部控制出具了鉴证报告，未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审计报告，符合《深交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要求。

十、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奥普光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人认为：奥普光电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奥普光电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十一、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	否	

告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标准审计报告。如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或指出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所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不适用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对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定期报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报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对外担保等内容进行审议，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监督，在年报审计工作中与审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审计进展，保证年报数据的及时、真实、准确，到公司现场进行核查、检查公司财务等。内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审计报告，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情况；对业绩快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制定内审计划和内审工作总结。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与深交所《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内部审计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说明

公司没有因部分改制等原因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和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于2011年4月25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廖永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拟订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
- 9、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次会议于2011年7月22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宋志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7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一) 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1 年，公司紧紧抓住发展机遇，以创新为手段，上下一心，努力拼搏，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顺利完成了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22462.98 万元，同比增长 11.90%，利润总额 6293.87 万元，同比增长 11.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57.70 万元，同比增长 11.61%。2011 年，公司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为下一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1、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开发新产品、攻关新项目，公司研发的机场道面异物监测系统、绿色制版机、前庭功能检测转椅等产品获得重要进展，下一步将力争使这些新产品、新项目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在工艺技术研究方面也取得多项突破，生产效率大幅提高。2011 年，公司获得授权通知书的专利 5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获得受理通知书的发明专利 5 项。

2、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市场，新开发包括北京中科纳新印刷技术公司、中电集团第 53 研究所等新客户。年内，公司光学材料工艺技术水平大幅提升，光材事业部准确抓住产品升级的有利时机，成功进军具有高附加值的 K₉ 光学玻璃高端市场。

3、公司对生产管理各环节进行梳理，明确职责和流程；改进管理手段，实施生产计划分类管理，加强计划节点考核，全面完成了全年生产任务。

4、公司严格质量管理，强化资质能力建设。2011 年，公司严把质量关，全面完成公司质量目标；组织实施公司 2011 版质量体系文件的试运行和全面执行、宣贯；顺利通过了新时代对公司进行的军品换版审核和监督检查以及民品的监督审核，资质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

5、本年度公司全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生产用房已在冬季前完成暖封闭，各项工作按计划进行。

6、2011 年，公司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投资规模，除新购置设备外，还对厂房及办公用房等十余项基础设施实施改造，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及办公需求，

为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奠定基础。

7、2011 年，公司完成了考核分配机制改革的基础调研和方案设计工作，力争 2012 年完成机构设置调整、激励及薪酬管理体系改革。

（二）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及光学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主要产品有电视测角仪、光电经纬仪光机分系统、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雷达天线座、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等，光学材料主要产品是 K₉ 玻璃，其他光学材料产品所占比例较小。

2、主营业务分部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学仪器制造业	21956.63	12675.61	42.27%	9.38%	17.05%	-3.79%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光电测控仪器	186,96.65	9671.75	48.27%	7.05%	16.19%	-4.07%
光学材料	32,59.98	3003.86	7.86%	24.91%	19.92%	3.84%
合计	21956.63	12675.61	42.27%	9.38%	17.05%	-3.79%

报告期内光电测控仪器毛利率降低了 4.07 个百分点，主要系附加值高的新型医疗仪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整个销售收入的比重降低所致；光学材料销售毛利率提高的主要原因是产品售价提高。

（2）分地区经营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市场	21956.63	9.38%
国际市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市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未发生显著变化。

3、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
营业收入	22,462.98	20,074.86	11.90	18,152.21
营业利润	5,865.08	5,282.08	11.04	4,764.11
利润总额	6,293.87	5,624.29	11.91	4,77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7.70	4,800.24	11.61	4,05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3.23	4,509.36	10.73	4,05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5	2,666.71	-48.02	3,929.42
指标名称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总资产	77,732.56	73,457.69	5.82	32,246.7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62,997.34	61,639.64	2.20	19,129.85
股本	8,000.00	8,000.00	0	6,000.00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1、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中的测角仪等产品是军工配套产品，由于不同产品配套级次的不同，产品交付后结算周期不同使应收帐款增长所致。2、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大幅度增加所致。

4、毛利率变动情况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2009 年度
销售毛利率 (%)	42.27	46.06	-3.79	44.46

报告期产品销售毛利率降低了 3.79 个百分点，主要系附加值高的新型医疗仪器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整个销售收入的比重降低所致。

5、订单获取和执行情况

根据客户需求组织投标，透过竞标获得订单，根据标书确定的技术指标组织产品研发、产品定型后每年按客户需求生产。从近三年执行情况看，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较好，客户群相对稳定且有成长，并多为大型军工企业，资信度高，订单的签署与执行持续、正常。

公司 2009 年 5 月与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签订了 XXX 型经纬仪研制生产合同，合同总金额 3720 万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执行完的合同金额 2480 万

元，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 1240 万元。预计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执行完毕。

6、产品的销售和积压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光电测控仪器类产品属订单式生产，无积压。

7、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9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11,300.00	3,600,000.00	-27.46%	8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入和支出	1,676,570.11	-177,861.71	1042.63%	-8,670.63
小计	4,287,870.11	3,422,138.29	25.30%	71,329.37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	643,180.52	513,320.74	25.30%	11,355.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3,644,689.59	2,908,817.55	25.30%	59,974.19

2011年度税后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为6.8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科技研发补助资金88.23万元，递延收益摊销转入171.80万元及其他营业外收入200.75万元所致。

8、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供应商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 年度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 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	27.27%	22.95%	4.32%	28%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	319.06	340.80	-6.38%	561.60
前五名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占 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19.80%	17.74%	2.06%	23.15%
客 户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 年度
前五名客户销售合计占公司年 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62.86%	68.81%	-5.95%	61.92%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8762.40	6,841	28.09%	3,729
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占公 司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 (%)	67.27%	68.39%	-1.12%	61.36%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2011年末，公司前五名客户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不能回收的风险。

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主要是军工配套产品，由于配套级次不同会在回款时间上长短不一，从而形成应收帐款。

公司主要客户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是公司第一大股东。

9、研发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1,329	1,119	752
营业收入	22,463	20,075	18,152
占营业收入比重（%）	5.92%	5.57%	4.14%

公司研究开发项目资本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	0.00	1,262,929.25	0.00	1,262,929.25	0.00
合计	0.00	1,262,929.25	0.00	1,262,929.25	0.00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9.02%。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26.10%。

公司将此部分研究开发费予以资本化，理由是该项目在 2011 年已经取得预期的成果，取得发明专利一项“一种多功能视力检查仪”，专利授权时间 2011 年 5 月 4 日，专利号：200710055712.3；研制成功样机并通过用户组织的设计定型评审验收，目前已经达到了实现产业化的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十分注重对研发工作的投入，积极开发新产品，不断进行工艺技术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编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可减少氧化膜层应力的钛合金黑色阳极氧化方法	ZL200810187621.X	发明专利	2011.1.12	20 年
2	一种多框架光电平台内框架角度标定方法和装置	ZL200710055584.2	发明专利	2011. 8. 10	20 年
3	编码器故障的自动诊断装置	ZL201020212952.7	实用新型	2011.2.9	10 年
4	电视跟踪器中图像识别跟踪装置	ZL200710055587.6	发明专利	2011.7.26	20 年

5	一种多功能视力检测仪	ZL200710055712.3	发明专利	2011.5.4	20 年
---	------------	------------------	------	----------	------

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

编号	专利名称	申请号	受理时间	专利类型
1	一种自动化立体视觉及色觉检查仪	201110043774.9	2011.2.23	发明专利
2	一种用于对倾斜物面清晰成像的方法	201110403665.3	2011.12.7	发明专利
3	一种近平整区域内物体的光学成像扫描方法	201110403695.4	2011.12.7	发明专利
4	近平整区域内物体的光学成像扫描方法	201110403758.6	2011.12.7	发明专利
5	近似平面内光学成像的转镜及振镜扫描方法	201110403719.6	2011.12.7	发明专利

10、主要存货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成本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9.23		2,719.23
产成品	2,701.92		2,701.92
在产品	3,137.65		3,137.65
低值易耗品	24.87		24.87
自制半成品	131.89		131.89
合 计	8,715.56		8,715.5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状况良好，未发生减值的情形。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7.82%，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承担国家科研生产任务的需要，期末光电测控仪器类产品（如：新型医疗仪器、测角仪等）的在产品增加较多所致。

11、核心资产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资产的盈利能力没有发生变动，也未出现替代资产或资产升级导致公司核心资产盈利能力降低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和机械设备，均为在用，年使用效率较高。

(3) 公司主要房屋及设备不存在担保、诉讼、仲裁等情形。

12、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 年度
长期借款	0	0	0	1,940
预收账款余额	7,946.99	5,821.39	36.51	5,389.60

应收账款余额	11,906.13	10,002.90	19.03	6,077.49
--------	-----------	-----------	-------	----------

表中长期借款为公司在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2010 年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用上市超募的资金偿还了贷款。

公司主导产品为光电测控仪器，属军工配套类产品，公司产品分为两类：一类是国防科研项目，军方客户会按项目进度拨付预付款，公司形成预收账款；另一类是军工产品类，由于配套级次不同会在回款时间上长短不一，从而形成应收帐款。近年来随着公司承接的军工生产任务不断增加，应收帐款和预收帐款也随之增长。

13、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 年度
销售费用	312.24	293.02	10.66	281.14
管理费用	3863.30	3,405.43	13.45	2,539.52
财务费用	-819.52	-309.80	-164.53	109.05
所得税费用	866.93	824.05	5.20	715.91

期间费用及所得税费用与营业收入比较的变动趋势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22,462.98	20,074.86	11.90%	18,152.21
销售费用占比 (%)	1.39	1.46	-0.07%	1.55
管理费用占比 (%)	17.20	16.96	0.24%	13.99
财务费用占比 (%)	-3.65	-1.54	-2.11%	0.61
所得税费用占比 (%)	3.86	4.10	-0.24%	3.94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4.53%，主要原因包括：

- (1) 公司通过开办定期存款、一户通等方式增加利息收入。
- (2) 上年同期公司存在银行借款而本期没有，因而利息支出减少。

14、偿债能力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2009 年度
流动比率	6.45	7.64	-15.58	2.76
速动比率	5.58	6.94	-19.60	2.15
资产负债率 (%)	18.13	16.09	2.04	40.68%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比较高，资产负债率较低，表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但资本结构不够合理。

15、资产运营能力分析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2009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5	2.50	-18%	4.02
存货周转率	1.76	1.96	-10.2%	2.35
流动资产周转率	0.35	0.46	-23.91%	0.92
总资产周转率	0.30	0.38	-21.05%	0.65

2011年度公司资产整体运营能力有所下降。流动资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2010年公司上市后流动资产和总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16、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资产构成 (占总资产的比重)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8.69	62.55	-13.95	27.18
应收款项 (%)	15.32	13.62	1.7	18.85
存货 (%)	11.21	8.03	3.18	16.00
固定资产 (%)	13.52	11.90	1.62	27.20

公司资产以变现能力强的现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性资产为主，整体资产质量较高，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所需的厂房和机器设备。

17、现金流量分析（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同比增减 (%)	2009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5	2,666.71	-48.02	3,92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	25,623.39	21,838.27	17.33	20,88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量	24,237.14	19,171.56	26.42	16,95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38	-1,122.19	-404.40	-2,100.5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11.6	11.50	0.87	6.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5,671.98	1,133.69	400.31	2,106.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65	35,638.62	-110.72	-22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量	225	41,400.00	-99.46	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量	4046.65	5,761.38	-29.76	222.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79	37,183.13	-121.77	1,60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1、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中的测角仪等产品是军工配套产品，由于不同产品配套级次的不同，产品交付后结算周期不同使应收帐款增长所致。2、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到未到期的承兑汇票大幅度增加所致；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同比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建设募投项目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在2010年度收到了公开发行人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发放现金股利。

18、经营环境分析

	对 2011 年度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未来业绩及财务状况影响情况	对公司承诺事项的影响情况
国内市场变化	有积极影响	对未来业绩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无影响
国外市场变化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信贷政策调整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汇率变动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利率变动	无影响	无影响	无影响
成本要素的价格变化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无影响
通货膨胀或通货紧缩	影响较小	影响较小	无影响

19、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或套期保值等相关业务。

2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持有外币金融资产的情形。

2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采用实际成本计量，主要资产的计量属性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22、2011年度公司支付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233.22万元。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价格有一定幅度波动，其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钢材、光学玻璃涨幅较大，铝材、钛合金、铜材价格略有上涨，硝酸钾和石英砂价格整体水平变化不大；硼酸价格有一定程度的回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展望

（一）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一文中，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章节明确指出要“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实现富

国和强军的统一，将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融入国家经济社会发展进程。……坚持军民融合式发展路子，完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军队人才培养体系、军队保障体系和国防动员体系。……”。

公司主要产品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已成为不可或缺的、重要的高精尖国防装备，应用于新型装备配套、现有装备升级换代或国防科学试验。军工产品的生产有很严格的限制并需要通过有权部门严格的审批，行业具有很高的资质要求和较强的准入限制，生产企业较少，公司一直是该行业最重要的生产企业之一，具有一定实力和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遵循“创新无限，经营未来”的核心价值观，秉承“顾客至上、精心制造、规范管理、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充分发挥创新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突出发展光电测控类仪器生产主业，着力提升企业发展能力。

（三）公司 2012 年经营目标和工作思路

2012 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一年。在这一年里，我们将以“股东权益最大化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为目标，以改革和发展为主线，突出人才队伍建设、突出新市场开拓、突出新产品研发、突出技术和管理创新、突出生产能力的扩大，实现事业的新发展。

2012 年公司将重点围绕以下几方面开展工作：

1、实现当期业绩的快速增长

公司上市后净资产增加，净资产收益率也应该有相应的增长。通过对公司近几年经济指标的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原有产品的增长空间有限，要实现大的增长必须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而在达到一定产能的情况下，新增产品可以形成较高的利润。因此，要实现新增长必须从加强市场开拓和加强新产品研发入手。

2、进行管理机制变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从管理机制入手，对各环节进行梳理，进行合理的组织机构调整，提高整体运营效率，促进公司业绩增长。

与此同时，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企业风险控制管理水平。根据吉林省监管局等监管机构的统一部署，全面开展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一步完善工作，完善内部管理机制，提高企业风险控制管理水平。

3、建立适宜的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我们要根据公司事业的发展适时调整薪酬制度，以发挥更大的激励作用。2012年，公司要调整、完善以绩效优先为核心的考核分配机制，建立更加科学的激励及薪酬管理体系。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事业的快速发展使人力资源建设重要性变得突出，高素质、高技能的员工队伍是企业之本，企业文化建设及价值观的认同可增强公司的凝聚力，2012年公司人才队伍建设要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

5、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募投项目的建设完成，不仅能够大幅提升公司现时生产能力，而且能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因此项目建设必须全力推进。

（四）资金需求与计划

截止到201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3.79亿元，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正常，资金比较充裕。在此情况下，公司开展主营业务、实施未来发展战略所需资金将以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为主。

（五）风险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绩仍来自军品，作为军品配套业务为主的公司，国家对未来形势的判断和指导思想决定了军工行业的发展前景，若国家调整对国际政治军事形势的判断，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经营状况。

针对上述问题，未来我们将做好主业，提升产品竞争能力，使公司产品在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另外还要加强科研推动力，提升新产品的业绩贡献。

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如果发生人才流失，将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公司现拥有的一些高精尖人才在公司生产经营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如果他们离开公司，短期内将难以找到合适的替代人选，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在年内对现有的激励及薪酬体系进行改革，用适当的激励政策留住人才，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吸引专业人才的加入，要根据发展规划和目标建立更加合理的薪酬体系和考核激励机制。

三、公司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2010年12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以超募资金出资425万元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4月11日，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万元，主营业务为近红外照明、红外测温等技术及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咨询；近红外照明、红外测温技术及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近红外照明、红外测温技术及产品的进出口，智能激光照明设备的生产#（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公司持有其42.5%的股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拥有其控制权。

2011年12月31日，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总资产1318万元，净资产1109万元，2011年实现净利润109.23万元。

四、公司投资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募集资金总额		44,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53.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1.1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2012年07月31日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227.1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9,455.00	10,300.00	2,349.71	2,854.67	27.72%	2012年07月31日	227.19	不适用	否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7,629.00	7,629.00	1,603.60	4,786.47	62.74%	2012年07月31日	18.33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84.00	17,929.00	3,953.31	7,641.14	-	-	245.52	-	-
超募资金投向										
对外投资设立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否	425.00	425.00	425.00	425.00	100.00%	2011年04月11日	46.42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1,940.00	1,940.00	1,940.00	1,94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0,365.00	10,365.00	10,365.00	10,365.00	-	-	46.42	-	-
合计	-	27,449.00	28,294.00	14,318.31	18,006.14	-	-	291.9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周期和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其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中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 9,455 万元调整至 10,300 万元,完工日期由原来的 2011 年 7 月 31 日调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总投资仍为 7,629 万元,完工日期由原来的 2011 年 1 月 31 日调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适用 1、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使用 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借款，使用 1,44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公司向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借款。 2、公司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3 月 15 日起至 2010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 2010 年 9 月 13 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425 万元超募资金与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振武、郭帮辉和王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1 年 4 月 11 日，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为保证各募集资金项目得以顺利实施，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先行投入部分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第三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29,571,996.4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不存在问题。

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09]140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2.00元，共募集资金440,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26,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4,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在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开立的010101201095555550账号内。另扣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路演推介费等发行费用9,232,000.00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404,768,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准验字[2010]第2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问题》（财会〔2010〕25号）的精神，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4,329,682.85元从发行费用中调出，计入当期损益，因资本公积增加，需交印花税2164.84元，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30,904,481.99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18.01元。

注：由于在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前，各方确认的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4,768,000.00元，并已与相关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文件出台之后，公司重新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9,095,518.01元，导致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比应有余额少4,327,518.01元，该笔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3月22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账户。

(2) 2011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期初 余额	201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利息收入	2011年12月 31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使用	银行手续费		

31616.56	3953.31	4425	0.30	765.12	24003.06
----------	---------	------	------	--------	----------

注：2011 年公司实际支出超募资金 8425 万元，但 2011 年 3 月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使本年度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为 4425 万元。

截至 2011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截至 2011 年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利息收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使用	银行手续费		
40909.55	7641.14	10365	0.42	1100.07	24003.06

(3) 2010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1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			利息收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	超募资金使用	银行手续费		
40909.55	3687.83	5940	0.12	334.95	31616.56

注：超募资金使用金额中有 4000 万元是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40,030,623.69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存款账号	资金余额	备注
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010101201095555500	6,714,064.25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010201205010006558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010201205010006540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010201205010006532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朝阳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001360300055007530	28,316,559.44	活期存款
	募集资金专户	22001360300055007530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240,030,623.69	

(2)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已于 2010 年 2 月 8 日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吉林银行长春瑞祥支行、建设银行长春朝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各方均严格履行三方监管协议。

3、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0,300 万元，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2,854.67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2,349.71 万元。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7,629 万元，截止到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投入 4,786.47 万元，本年度投入金额 1,603.60 万元。

(2)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变更情况说明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募集资金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调整方案，此次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募集资金实施地点的情况。

调整的具体说明：

第一，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增长 845 万，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补充该募投资项目所缺的 845 万。

第二，将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部分产能的生产线调至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一并建设。

第三，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和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完工期调整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

变更后的投资情况和工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投资额	调整后投资额	原预计完工日期	调整后完工日期
1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9,455	10,300	2011年7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2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7,629	7,629	2011年1月31日	2012年7月31日
合计		17,084	17,929		

募集资金项目调整详情已在 2010 年报中进行详述，并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3)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再次将超募资金中的 4,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具体期限为自 2010 年 9 月 20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9 日止。公司 2011 年 3 月 14 日已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使用 425 万元超募资金与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自然人卢振武、郭帮辉和王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2011 年 4 月 11 日，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

3)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用超募资金 8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1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管理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况。

5、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中准专审字[2012]第 1037 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1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二) 非募集资金投资使用情况

无。

五、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七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23日在公司议室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宣明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2)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 (5) 关于拟订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募集资金2010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1) 关于实施工资总额浮动制的议案
- (12)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 关于公司2010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对经营班子考核评价的议案；
- (14) 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1年4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1年7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4、201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刊登在2011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5、2011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实施《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9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6、2011年10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刊登在2011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7、2011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修订《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 10 股派 4.5 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该方案已执行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11 年 05 月 0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 年 05 月 05 日。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1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专门会议，对公司内部控制管理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议，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公司内部控制。

在年报编制过程中，三名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与注册会计师进行多次沟通，及时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成果的汇报，对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工作进行检查监督，确保定期报告披露质量。首先，审计委员会对 201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其次，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 2011 年审计工作计划进行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进程，对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最后，审计委员会在年度审计得出审计结果后，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情况及时总结，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同意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2 年公司的审计机构，并对一直担任公司审计工作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表示感谢。

(四)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公司高管人员经营管理工作进行

考核，并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提出了高管人员考核评价及年薪发放情况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针对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程序合法，高管人员薪酬是根据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通过绩效评估确定的，符合相关规定。

五、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及预案

1、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32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暂不分配。

2、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00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70,238,234.7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3,065,252.63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238,234.75 元，减去 2011 年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5,306,525.26 元，减去已分配 2010 年红利 40,000,000.0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117,996,962.12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405,411,236.18 元。

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4,000,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73,996,962.12 元转入下年度。

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365,411,236.18 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10 年	40,000,000.00	48,002,401.92	83.33%	110,238,234.75
2009 年	32,000,000.00	40,560,873.06	78.89%	99,036,073.02
2008 年	0.00	35,231,668.43	0.00%	57,438,506.1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74.48%	

六、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

1、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主要通过年度报告说明会、电话、回答投资者关系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加强交流沟通，尽可能解决投资者的疑问。报告期内，公司还组织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股东大会。公司把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一项长期、持续的工作来开展，以更多的方式和途径使广大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力求维护与投资者的顺畅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又根据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的相关要求，及时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公司根据上述制度要求，积极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未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3、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未发生变更。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1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经营管理及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规范运行情况、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主席多次列席了 2011 年总经理办公会，了解公司情况，行使了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年度共召开五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1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拟订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6) 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7)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3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2、201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刊登在2011年4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上。

3、2011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1年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4、2011年8月1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刊登在2011年8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5、2011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监事全部出席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此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公告刊登在2011年10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 2011 年度公司运作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监事会成员出席和列席了本年度召开的现场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监事会成员还通过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公司日常运作、财务运行、内部控制和董事、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决策合法，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2011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财务运行状况和财务制度等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财务帐册，独立核算，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2011 年的公司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实施情况：监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周期和金额进行了调整，并使用 8000 万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序合法。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签订协议，公司将闲置的旧车转让给科宇物业，转让价格分别按车辆的购置价及成新率确定，转让价格合计为 116,000.00 元，本次交易公司累计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12.52 元。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无发现内幕交易，不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没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的独立意见：本年度，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构建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未发生破产重整等相关事项。

三、本年度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未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事项。

四、本年度公司未发生收购、企业合并及重大出售资产事项。

五、本年度公司无股权激励实施计划情况。

六、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一) 日常关联交易

2011 年，公司对日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长春光机所	6500 (不含税)	5911.48	29.45%
	小计	6500 (不含税)	5911.48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科宇物业	100	83	100%
	小计	100	83	——
向关联人租赁厂房	长春光机所	277.2	277.2	100%
	小计	277.2	277.2	——

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价格 (交易金额)
长春光机所	销售产品	67,174,285.85

长春光机所	房屋租赁	2,772,000.00
科宇物业	接受劳务	841,992.00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67,174,285.85	29.90%	59,114,791.30	29.45%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8 日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签订《产品定制协议》。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2）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股份公司关于零部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3）本协议有效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经 200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会还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定制协议》的约定，与长春光机所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长春光机所正在履行的跨期关联交易合同有三十四项，对应的合同总金额为 18719 万元（含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执行完的合同金额 10539 万元（含税），尚未执行的合同金额 8180 万元（含税）。未完工项目按合同约定已列入公司以后年度的生产计划。

2、关联租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办公楼和厂房	200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277.2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18 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 23,300 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价格每 5 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277.20 万元。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三) 2011 年 4 月 11 日, 公司与关联方吉林省光电子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电子产业孵化器公司”)、自然人卢振武、郭帮辉和王健共同投资设立的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注册成立, 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其中公司以超募资金出资 4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2.5%; 光电子产业孵化器公司出资 35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35%; 自然人卢振武出资 10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10.5%; 自然人郭帮辉出资 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 自然人王健出资 60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6.0%。本次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其他债权债务往来、担保事项。

(五) 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七、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二) 报告期内, 公司没有发生担保事项。

(三) 公司没有发生报告期内或报告期继续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四) 无其它重大合同。

八、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一) 首发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光机所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647号), 由长春光机所转为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公司国有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长春光机所的锁定承诺。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 长春光机所亦于 2009 年 1 月 9 日出具补充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 本所目前生产的所有军工产品仅用于科研目的, 并未转化为批量生产。一旦用于科研目的的任何军工产品可进行批量生产, 本所将该等产品的生产全部投入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所亦保证将来不从事上述产品的工业化批量生产活动, 否则赔

偿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法律后果。”

公司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目前，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风华高科首发限售承诺已于 2011 年 1 月执行完毕。

（二）本年度增加承诺

公司股东风华高科于 2011 年 4 月至 6 月间卖出和买入奥普光电股票，构成了短线交易。2011 年 7 月 15 日，风华高科愿意在已上缴短线收益款 907,500 元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一、风华高科承诺将所持有的奥普光电股票 11,948,539 股自 2011 年 6 月 10 日起按相关法规锁定六个月（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2 月 10 日）。

二、风华高科承诺将此次买卖奥普光电股票累计 55 万股自行锁定十二个月（2011 年 6 月 1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0 日）。

三、风华高科承诺按此次短线交易买入奥普光电股票 25 万股所涉及金额的一定比例，向奥普光电给予进一步的经济补偿。”

目前，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九、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和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 25 万元。该所已连续 6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公司 2011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的签字会计师为韩波、赵德权，在公司上市后为公司连续提供服务 1 年。

公司保荐机构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王裕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汪家胜先生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公司现保荐代表人为曾年生、汪家胜。

十、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2011 年度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准专审字[2012]第1036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有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十一、公司不存在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认为：公司不存在累计和当期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一、本年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二、本年度，梁学伟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详情已登载于 2011 年 3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十三、本年度，公司未发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风华高科”）在本年度发生了短线交易，违反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截至 2011 年 3 月底，风华高科持有本公司已解除限售流通股共 12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011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5 日期间，风华高科累计卖出本公司股份 301,461 股；2011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期间，风华高科累计买入本公司股份 250,000 股。风华高科作为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卖出公司股份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份，违反了《证券法》第 47 条和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的规定，构成短线交易。公司董事会对风华高科短线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将其短线交易收益款 90.75 万元收回公司，风华高科随后将本次短线交易买入奥普光电股票 25 万股所涉及金额的一定比例（金额 110 万元）作为给公司的经济补偿上缴公司。风华高科同时做出了进一步股份锁定的承诺。以上详情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日期 2011 年 6 月 15 日）和《关于公司股东风华高科承诺的公告》（公告日期 2011 年 7 月 16 日）。

十四、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本年度公司开展了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对公司的内控规则认真积极地开展了认真自查，并形成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工作。详情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及整改计划》（公告日期 2011 年 9 月 24 日）

和《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日期 2011 年 11 月 30 日）。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信息索引

信息披露日期	公告内容	公告编号	刊登报纸
2011-01-1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2011-001	《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巨潮资讯网
2011-01-26	201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2011-002	
2011-02-19	2010 年度业绩快报	2011-003	
2011-03-15	关于用流动资金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2011-004	
2011-03-25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00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11-006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1-007	
	关于募集资金 2010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1-008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周期和投资额的公告	2011-009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11-010	
	201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1-011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012	
2011-04-01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13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告的更正公告	2011-014	
2011-04-01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1-015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1-016	
2011-04-13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2011-016	
2011-04-23	2011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017	
2011-04-26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18	
2011-04-27	2010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1-019	
2011-05-21	关于举行 2010 年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11-020	
2011-06-15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2011-021	
2011-07-06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022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1-02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11-024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1-025	
2011-07-16	关于公司股东风华高科承诺的公告	2011-026	
2011-07-19	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1-027	
2011-07-23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1-028	

2011-07-29	2011 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2011-029	
2011-08-17	201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1-030	
2011-09-24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031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1-032	
2011-10-24	2011 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2011-033	
2011-11-26	董事会决议公告	2011-034	
2011-11-30	关于签订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2011-035	
2011-12-15	关于获得 2011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的公告	2011-036	

2、报告期内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1 年 11 月 2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桂女士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及进展情况等
201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募集资金进展情况、研发项目情况等
2011 年 12 月 15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2011 年 12 月 20 日	公司证券部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公司经营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12]第 1104 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

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波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德权

中国·北京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8,509,260.13	373,868,335.03	459,467,114.21	459,467,114.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8,660,496.36	28,660,496.36	3,696,690.60	3,696,690.60
应收账款	119,061,299.22	118,027,822.72	100,029,001.46	100,029,001.46
预付款项	28,351,397.74	27,770,523.18	18,959,078.81	18,959,078.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77,307.28	2,391,417.94	4,150,797.71	4,150,797.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155,569.96	86,447,476.48	58,960,132.28	58,960,132.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44,515,330.69	637,166,071.71	645,262,815.07	645,262,815.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5,114,157.72	104,299,017.57	87,450,411.38	87,450,411.38
在建工程	21,146,640.66	21,146,640.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798,808.69	1,552,058.69	448,395.45	448,395.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0,649.65	1,731,973.78	1,415,279.28	1,415,279.2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2,810,256.72	132,979,690.70	89,314,086.11	89,314,086.11
资产总计	777,325,587.41	770,145,762.41	734,576,901.18	734,576,901.1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115,895.78	16,607,895.78	19,211,236.60	19,211,236.60
预收款项	79,469,876.87	79,460,146.87	58,213,921.49	58,213,92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565,373.84	2,960,251.82	6,215,861.45	6,215,861.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13,914.79	811,046.17	829,589.42	829,589.4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9,965,061.28	99,839,340.64	84,470,608.96	84,470,60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2,960,000.00	2,960,000.00	3,280,000.00	3,28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42,776.80	2,742,776.80	2,689,899.88	2,689,899.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5,242,000.00	35,142,000.00	27,740,000.00	27,7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944,776.80	40,844,776.80	33,709,899.88	33,709,899.88
负债合计	140,909,838.08	140,684,117.44	118,180,508.84	118,180,508.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5,411,236.18	405,411,236.18	405,411,236.18	405,411,236.1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6,053,446.67	26,053,446.67	20,746,921.41	20,746,921.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8,508,706.47	117,996,962.12	110,238,234.75	110,238,234.7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9,973,389.32	629,461,644.97	616,396,392.34	616,396,392.34
少数股东权益	6,442,36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636,415,749.33	629,461,644.97	616,396,392.34	616,396,392.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7,325,587.41	770,145,762.41	734,576,901.18	734,576,901.18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24,629,776.55	217,613,858.80	200,748,564.04	200,748,564.04
其中：营业收入	224,629,776.55	217,613,858.80	200,748,564.04	200,748,564.0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5,978,970.28	160,476,450.62	147,927,774.30	147,927,774.30
其中：营业成本	128,362,090.83	124,367,139.24	108,295,433.54	108,295,433.5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70,704.24	1,830,673.75	2,254,676.65	2,254,676.65
销售费用	3,122,412.72	3,073,903.91	2,930,249.50	2,930,249.50
管理费用	38,633,001.69	37,273,061.69	34,054,267.80	34,054,267.80
财务费用	-8,195,239.35	-8,179,624.66	-3,098,026.49	-3,098,026.49
资产减值损失	2,186,000.15	2,111,296.69	3,491,173.30	3,491,17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58,650,806.27	57,137,408.18	52,820,789.74	52,820,789.74
加：营业外收入	4,618,800.00	4,618,800.00	3,692,595.67	3,692,595.67
减：营业外支出	330,929.89	330,929.89	270,457.38	270,457.3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 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62,938,676.38	61,425,278.29	56,242,928.03	56,242,928.03
减：所得税费用	8,669,319.39	8,360,025.66	8,240,526.11	8,240,526.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54,269,356.99	53,065,252.63	48,002,401.92	48,002,40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3,576,996.98	53,065,252.63	48,002,401.92	48,002,401.92
少数股东损益	692,360.01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6	0.61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6	0.61	0.61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269,356.99	53,065,252.63	48,002,401.92	48,002,40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576,996.98	53,065,252.63	48,002,401.92	48,002,40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2,360.01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12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4,189,864.59	227,093,380.89	210,551,366.65	210,551,366.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43,989.58	20,347,415.29	7,831,364.15	7,831,3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6,233,854.17	247,440,796.18	218,382,730.80	218,382,730.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449,462.04	131,978,678.59	98,408,029.90	98,408,029.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1,031,682.70	49,735,686.42	49,651,881.01	49,651,881.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37,109.79	31,034,936.98	27,911,215.30	27,911,215.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3,135.03	19,823,762.37	15,744,500.73	15,744,500.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371,389.56	232,573,064.36	191,715,626.94	191,715,62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464.61	14,867,731.82	26,667,103.86	26,667,103.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000.00	116,000.00	115,000.00	11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000.00	116,000.00	115,000.00	115,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719,774.10	55,865,966.41	11,336,936.03	11,336,936.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719,774.10	60,115,966.41	11,336,936.03	11,336,936.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03,774.10	-59,999,966.41	-11,221,936.03	-11,221,936.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50,000.00		414,000,000.00	414,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0,000.00		414,000,000.00	41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000.00	320,000.00	19,720,000.00	19,7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115,800.00	40,115,800.00	32,517,794.40	32,517,794.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44.59	30,744.59	5,376,049.60	5,376,04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466,544.59	40,466,544.59	57,613,844.00	57,613,844.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16,544.59	-40,466,544.59	356,386,156.00	356,386,156.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7,854.08	-85,598,779.18	371,831,323.83	371,831,323.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467,114.21	459,467,114.21	87,635,790.38	87,635,790.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09,260.13	373,868,335.03	459,467,114.21	459,467,114.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99,036,073.02			191,298,472.41	
加：会计政 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99,036,073.02			191,298,472.41	
三、本年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列)					5,306,525.26		8,270,471.72		6,442,360.01	20,019,356.99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800,240.19		11,202,161.73			425,097,919.93	
(一) 净利 润							53,576,996.98		692,360.01	54,269,356.99							48,002,401.92			48,002,401.92	
(二) 其他 综合收益																					
上述(一) 和(二)小计							53,576,996.98		692,360.01	54,269,356.99							48,002,401.92			48,002,401.92	
(三) 所有 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5,750,000.00	5,750,000.00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09,095,518.01	
1. 所有 者投入资本									5,750,000.00	5,750,000.00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09,095,518.01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06,525.26	-45,306,525.26			-40,000,000.00				4,800,240.19	-36,800,240.19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306,525.26	-5,306,525.26							4,800,240.19	-4,800,240.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6,053,446.67	118,508,706.47	6,442,360.01	636,415,749.33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99,036,073.02	191,298,47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60,000,000.00	16,315,718.17			15,946,681.22		99,036,073.02	191,298,472.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306,525.26		7,758,727.37	13,065,252.63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800,240.19		11,202,161.73	425,097,919.93
(一) 净利润							53,065,252.63	53,065,252.63							48,002,401.92	48,002,401.9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3,065,252.63	53,065,252.63							48,002,401.92	48,002,401.92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09,095,518.01
1. 所有者投入 资本									20,000,000.00	389,095,518.01						409,095,518.01
2.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306,525.26		-45,306,525.26	-40,000,000.00					4,800,240.19		-36,800,240.19	-3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 积					5,306,525.26		-5,306,525.26						4,800,240.19		-4,800,240.19	
2. 提取一般风																



险准备																
3. 对所有(或 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 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 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6,053,446.67	117,996,962.12	629,461,644.97	80,000,000.00	405,411,236.18				20,746,921.41	110,238,234.75	616,396,392.34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于 2001 年 6 月 26 日经吉林省人民政府审批文件[2001]28 号《关于设立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及财政部财企[2001]364 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由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孙太东、曹健林、宣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2002 年 11 月 7 日,经财政部财企(2002)429 号《关于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函》的批复同意,公司增资扩股 3500 万股,增资扩股的价格以 200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26 元为基础,增资扩股完成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 万元。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5 日“奥普光电”A 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为“00233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220000000026058,注册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法定代表人:宣明。

公司经营范围:精密光机电仪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光学材料、光学元器件、222 医用光学仪器及内窥镜设备等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产品包括:精密光电测控仪器设备,如测角仪、航空航天相机光机分系统、经纬仪光机分系统等;光学材料,包括光学玻璃、光学晶体、光学镀膜材料等。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从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通常情况下，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发生在同一企业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合并，除此之外，一般不作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相关会计处理见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公司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作为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自所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发行收入中扣减，有溢价的情况下自溢价收入中扣除；无溢价或溢价金额不足以扣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公司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以被合并方有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在合并日及以前期间发生的交易，作为内部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原则进

行抵销；合并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包含合并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和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及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

2、非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公司对于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视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确定企业合并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以及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购买日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作为对被购买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司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为本企业的资产和负债。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为对价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或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有关非货币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资产的处置损益，计入合并当期的利润表。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将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加以确定。

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视为公司能够控制被

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

- (1) 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 (2) 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 (3) 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 (4)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2、合并程序

(1)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调整后编制。编制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将母公司与各子公司及各子公司之间的重要投资、往来、存货购销等内部交易及其未实现利润抵销后逐项合并，并计算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本期收益。如果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合并前先按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调整子公司财务报表。

(2)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且其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下单列“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4)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5) 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增加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当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应当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反映如下：

①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②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项余额应当冲减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的损失之前，应当全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权益性投资不作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汇率的确定及其会计处理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采用交易日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视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在资产负债表日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项目的折算方法及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项目列示。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九）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包括：金额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类。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确认依据

此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进一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指企业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或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主要是指企业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所作的指定。

计量方法：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确认依据：指公司购入的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固定利率国债、浮动利率公司债券等非衍生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

票面利率) 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 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金额是指相对该类投资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金额而言), 则公司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且在本会计期间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但下列情况除外: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 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 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C、应收款项

确认依据: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等债权, 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计量方法: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

收回或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确认依据: 指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 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计入投资损益; 同时, 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 计入投资损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即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终止对该金融资产的确认。

(2) 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方法

A、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

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B、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时的计量：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C、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D、对于采用继续涉入方式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一项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在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

(1)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具体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并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应当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该转出的累积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

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不通过损益转回。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在该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十)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为期末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按应收款项账龄余额的百分比分析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与期初坏账准备余额之差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计提法说明	期末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产成品、在成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类别。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

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金额予以恢复，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确定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采用购买法确定企业合并成本，并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布实现的企业合并，其企业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采用吸收合并时，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采用控股合并时，合并成本大于在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确认为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不包括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时：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消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但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3)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合同或协议约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4)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共有的控制。一般在合营企业设立时，合营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在所设立合营企业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必须由合营各方均同意才能通过。在确定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以以下三种情况作为确定基础：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涉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政策范围内形式管理权。

(2)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是否构成重大影响时，一般以以下五种情况作为判断依据：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

业长期股权投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2) 商誉减值准备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情况确定是否计提减值准备。商誉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而持有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修理费用，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成本、费用。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5%）确定固定资产折旧率，在取得固定资产的次月按月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支持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年）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4.75-2.375	直线法
机械设备	10	9.5	直线法
运输设备	5-10	19-9.5	直线法
电子设备	5-10	19-9.5	直线法
其他设备（白金干锅）	30	3.17	直线法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公司原则上按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若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按该项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计价依据：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计价方法：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按上项“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按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者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3)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公司按年度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

（十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1）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时，对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企业确定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通常考虑的因素：

- ①该资产通常的产品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③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服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⑤为维持该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⑥对该资产的控制期限，使用的法律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间、租赁期间等；
- ⑦与公司持有的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无形资产的减值

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3、研究开发费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

研究阶段支出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是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对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予以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取得的已作为无形资产确认的正在进行中的研究开发项目，在取得后发生的支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九) 预计负债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3、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二十)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4)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跨期项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依据公司及委托方、项目使用单位等三方确认的项目进度评审报告,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

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①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

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②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转回。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报告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

(二十四)、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房产税	房产原值的 70%	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吉林省科学技术厅下发的《关于公布2011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结果的通知》（吉科办字[2011]166号），公司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发证日期为2011年10月13日。本公司报告期内适用15%的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1000	近红外照明、红外测温等技术及产品 研发、技术转让与技术服务、咨询； 近红外照明、红外测温等技术及产品 销售，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近红外 照明、红外测温等技术及产品进出口	425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长春长光奥立红	42.5%	42.5%	是	644.24	69.24	

外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光电子产业孵化器公司、卢振武、郭帮辉、王健签订了投资意向书，约定共同设立长春长光奥立红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红外”），长光红外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4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2.5%。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1,109.23	109.23

本报告期内将新出资设立的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拥有其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公司持有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42.5% 的股权，根据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在其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且能控制其财务和生产经营，所以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11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期初余额指 201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55,340.65		55,340.65	96,562.42		96,562.42
银行存款	378,453,919.48		378,453,919.48	459,370,551.79		459,370,551.79
其他货币资金						
合计：	378,509,260.13		378,509,260.13	459,467,114.21		459,467,114.2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使用有限制，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310,496.36	2,930,3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0,350,000.00	766,390.60
合计	28,660,496.36	3,696,690.60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6.75 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到的期限为 6 个月

的商业承兑汇票尚未到期。

3、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质押或背书给他方的应收票据。

4、公司期末余额中无已贴现但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30,247,952.03	100.00%	11,186,652.81	100.00%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54,753.33	54.55%	3,552,737.67	31.76%	63,802,375.73	58.56%	3,684,898.14	4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193,198.70	45.45%	7,633,915.14	68.24%	45,153,752.48	41.44%	5,242,228.61	5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0,247,952.03	100.00%	11,186,652.81	100.00%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100.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776,088.88	71.23%	4,638,804.44	90,075,300.26	82.67%	4,503,765.01
1 至 2 年	28,256,831.20	21.69%	2,825,683.12	11,360,735.45	10.43%	1,136,073.55
2 至 3 年	2,951,169.11	2.27%	590,233.82	1,575,860.23	1.45%	315,172.05
3 年以上	6,263,862.84	4.81%	3,131,931.43	5,944,232.27	5.45%	2,972,116.14
合计	130,247,952.03	100.00%	11,186,652.81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2) 本报告期内没有前期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内没有核销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57,566.33	1至2年	34.59%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997,187.00	1年以内	19.96%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9,264.56	1年以内	8.9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53研究所	非关联方	11,560,000.00	1年以内	8.88%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4,960,000.00	1年以内	3.81%
合计		99,184,017.89		76.15%

4、预付款项

(1) 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5,150,759.29	88.71%	15,735,821.13	83.00%
一至二年	929,214.87	3.28%	1,464,129.23	7.72%
二至三年	551,949.71	1.95%	1,063,034.80	5.61%
三年以上	1,719,473.87	6.06%	696,093.65	3.67%
合计	28,351,397.74	100.00%	18,959,078.81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吉林省拓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198.30	一年以内
上海中晶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5,000.00	一年以内
绵阳市一生二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891,400.00	一年以内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2,893.50	一年以内
肖特(上海)精密材料和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3,500.00	一年以内
合计		9,262,991.80	

(3) 预付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9.54%，主要原因是预付设备采购款项增加较多。

(4) 本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余额共计 3,200,638.45 元，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1.29%，主要是跨期外协项目尚未结算。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211,849.79	100.00%	434,542.51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1,849.79	100.00%	434,542.51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211,849.79	100.00%	434,542.51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412,907.81	75.13%	120,645.39	3,447,656.00	74.00%	172,382.80
1 至 2 年	42,300.00	1.32%	4,230.00	613,646.57	13.17%	61,364.66
2 至 3 年	228,846.22	7.13%	45,769.24	81,536.06	1.75%	16,307.21
3 年以上	527,795.76	16.42%	263,897.88	516,027.50	11.08%	258,013.75
合计	3,211,849.79	100.00%	434,542.51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2) 本报告期内没有前期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内没有核销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二道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8,923.27	1 年以内	22.0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290.00	1 年以内	13.71%

长春东站货物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44.83	2至3年	6.67%
成都光明器材厂	非关联方	135,000.00	1年以内	4.2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物资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3.11
合计		1,598,358.10		49.7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192,257.80		27,192,257.80	19,605,879.61		19,605,879.61
产成品	27,019,215.27		27,019,215.27	20,984,208.15		20,984,208.15
低值易耗品	248,679.51		248,679.51	199,397.47		199,397.47
在产品	31,376,536.92		31,376,536.92	17,073,116.59		17,073,116.59
自制半成品	1,318,880.46		1,318,880.46	1,097,530.46		1,097,530.46
合计	87,155,569.96		87,155,569.96	58,960,132.28		58,960,132.28

(2) 存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7.82%，主要原因是公司因承担国家科研生产任务的需要，期末光电测控仪器类产品（如：新型医疗仪器、测角仪等）的在产品增加较多所致。

(3) 本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无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4)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50,386,744.30	28,719,720.30	738,084.94	178,368,379.66
房屋及建筑物	23,957,470.55	0.00	0.00	23,957,470.55
机器设备	98,349,458.49	20,508,688.41	0.00	118,858,146.90
运输设备	9,613,981.84	649,012.26	738,084.94	9,524,909.16
电子设备	4,865,833.42	955,182.03	0.00	5,821,015.45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13,600,000.00	6,606,837.60	0.00	20,206,837.6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2,936,332.92	10,926,992.20	609,103.18	73,254,221.94
房屋及建筑物	3,194,714.85	791,632.08	0.00	3,986,346.93
机器设备	47,952,488.50	7,597,727.65	0.00	55,550,216.15
运输设备	3,189,754.61	1,248,768.11	609,103.18	4,863,090.29
电子设备	4,223,425.36	742,501.39	0.00	3,932,256.00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4,375,949.60	546,362.97	0.00	4,922,312.5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7,450,411.38			105,114,157.72
房屋及建筑物	20,762,755.70			19,971,123.62

机器设备	50,396,969.99			63,307,930.75
运输设备	6,424,227.23			4,661,818.87
电子设备	642,408.06			1,888,759.45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9,224,050.40			15,284,525.03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7,450,411.38			105,114,157.72
房屋及建筑物	20,762,755.70			19,971,123.62
机器设备	50,396,969.99			63,307,930.75
运输设备	6,424,227.23			4,661,818.87
电子设备	642,408.06			1,888,759.45
其它设备（白金坩埚）	9,224,050.40			15,284,525.03

注：本期折旧额增加 10,926,992.20 元，全部为本期计提数。

(2) 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本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1,146,640.66		21,146,640.66			
合 计	21,146,640.66		21,146,640.6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研发基地实验楼		21,146,640.66			21,146,640.66
合 计		21,146,640.66			21,146,640.66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资金来源
研发基地实验楼	50,860,000.00	41.58%	50%			募集资金
合 计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2,643.00	4,772,929.25		5,625,572.25
管理软件	852,643.00	10,000.00		862,643.00
红外产品专利技术		3,500,000.00		3,500,000.00
立体视觉及色觉检查仪		1,262,929.25		1,262,929.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4,247.55	422,516.01		826,763.56
管理软件	404,247.55	149,491.60		553,739.15
红外产品专利技术		262,500.00		262,500.00
立体视觉及色觉检查仪		10,524.41		10,524.4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48,395.45			4,798,808.69
管理软件	448,395.45			308,903.85
红外产品专利技术				3,237,500.00
立体视觉及色觉检查仪				1,252,404.84
四、减值准备合计				
管理软件				
红外产品专利技术				
立体视觉及色觉检查仪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48,395.45			4,798,808.69
管理软件	448,395.45			308,903.85
红外产品专利技术				3,237,500.00
立体视觉及色觉检查仪				1,252,404.84

注：本期摊销额 422,516.01 元

(2)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没有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50,649.65	11,621,195.32	1,415,279.28	9,435,195.17

合 计	1,750,649.65	11,621,195.32	1,415,279.28	9,435,195.17
-----	--------------	---------------	--------------	--------------

11、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9,435,195.17	2,186,000.15			11,621,195.32
合 计	9,435,195.17	2,186,000.15			11,621,195.32

12、应付账款

(1) 账龄构成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12,987,357.20	11,684,863.80
一至二年	743,012.27	4,322,275.72
二至三年	1,422,537.62	2,364,087.23
三年以上	962,988.69	840,009.85
合计	16,115,895.78	19,211,236.60

(2) 本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应付款项期末余额中账龄在一年以上的款项合计 3,128,538.58 元，占应付款项总额的 19.41%，原因系公司委托外协加工部件虽已收到货物，但约定在整体联调合格后付款，因报告期末尚未完成联调，故暂未支付款项。

13、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分类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77,069,089.69	55,812,015.97
一至二年	470,228.20	696,594.27
二至三年	414,693.30	380,390.06
三年以上	1,515,865.68	1,324,921.19

合 计	79,469,876.87	58,213,921.49
-----	---------------	---------------

(2) 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74,053,726.60	52,078,958.60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92,462.34	38,592,462.34	
2、职工福利费		5,097,945.19	5,097,945.19	
3、社会保险费		5,282,468.86	5,282,468.86	
4、住房公积金		1,474,927.90	1,474,927.90	
5、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43,434.10	543,434.10	
合 计		50,991,238.39	50,991,238.39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没有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发生。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 值 税	832,560.06	3,874,733.78
营 业 税	230,000.00	
所 得 税	2,361,661.26	1,880,715.17
城 建 税	74,261.18	271,123.63
个人 所 得 税	13,847.64	70,928.19
教育费附加	53,043.70	116,195.84
印 花 税		2,164.84
合 计	3,565,373.84	6,215,861.45

应交税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42.64%，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应交的流转税额减少。

16、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236,319.65	305,046.21
一至二年	60,278.95	25,056.05
二至三年	24,112.05	204,591.73
三年以上	493,204.14	294,895.43

合计	813,914.79	829,589.42
----	------------	------------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17、专项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	3,280,000.00		320,000.00	2,960,000.00
合计	3,280,000.00		320,000.00	2,960,000.00

根据长春市财政局长财税指(2005)204号文件,公司按与长春市财政局签订的“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东北老工业基地项目利用国债转贷资金协议约定 2011 年归还本金 320,000.00 元。

18、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加速折旧	2,742,776.80	18,285,178.65	2,689,899.88	17,932,665.86
合 计	2,742,776.80	18,285,178.65	2,689,899.88	17,932,665.86

19、其他非流动负债

(1) 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35,242,000.00	27,740,000.00
合计	35,242,000.00	27,740,000.00

(2) 递延收益项目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新兴光变色材料氟化镁产业化示范工程	3,280,000.00			3,280,000.00
光电测控及光电子专用设备	7,400,000.00		740,000.00	6,660,000.00
ATM 出钞模组产业化项目	3,750,000.00			3,750,000.00
新型车灯透镜的开发研制	40,000.00		40,000.00	

光电测控设备产业化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	1,800,000.00
技术改造结构调整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人造水晶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新型医疗探测仪器	700,000.00	120,000.00		820,000.00
管理信息系统	60,000.00		60,000.00	
前庭及特殊视觉研发	900,000.00			900,000.00
新型医疗探测仪	500,000.00			500,000.00
镁铝材料表面处理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多功能全自动数控激光切割机研发与中试平台建设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新型医疗检测仪器产业化项目	280,000.00			280,000.00
光电测控仪器设备产业化项目	280,000.00		28,000.00	252,000.00
光电测控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	900,000.00
视感功能项目	5,300,000.00			5,300,000.00
新型雷达天线座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新型传动座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光电经纬仪的仪器测控软件项目	600,000.00			600,000.00
光电测控仪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7,000,000.00
光电测控仪器产业化技改项目		2,000,000.00		2,000,000.00
远距离红外变焦照明器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27,740,000.00	9,220,000.00	1,718,000.00	35,242,000.00

公司递延收益为吉林省工信厅、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科技厅、长春市财政局、长春市科技局等部门拨付给公司用于科研、技改项目实施的专项拨款，公司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期结转营业外收入，拨付给公司用于项目建设的资金，相关补助按形成资产寿命予以摊销。

20、股本

单位：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发行股份	配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0,000,000.00	75.00%							39,567,031.00	49.4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8,660,000.00	48.325%							38,660,000.00	48.325%
3、其他内资持股	21,340,000.00	26.675%					-20,432,969.00	-20,432,969.00	907,031.00	1.1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000,000.00	15.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340,000.00	11.675%					-8,432,969.00	-8,432,969.00	907,031.00	1.13%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0,000,000.00	25.00%					20,432,969.00	20,432,969.00	40,432,969.00	50.16%
1、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00	25.00%					20,130,625.00	20,130,625.00	40,130,625.00	50.16%
2、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000,000.00	100%							80,000,000.00	100%

21、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404,150,340.34			404,150,340.34
其他资本公积	1,260,895.84			1,260,895.84
合 计	405,411,236.18			405,411,236.18

22、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746,921.41	5,306,525.26		26,053,446.67
合 计	20,746,921.41	5,306,525.26		26,053,446.67

盈余公积本期增加系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本年度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23、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10,238,234.7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576,996.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306,525.2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508,706.47	

2011年4月25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议案》，以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40,000,000.00元。

2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19,566,252.03	200,744,803.36
其他业务收入	5,063,524.52	3,760.68
合 计	224,629,776.55	200,748,564.04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26,756,086.38	108,291,685.44
其他业务支出	1,606,004.45	3,748.10
合 计	128,362,090.83	108,295,433.5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电测控仪器	186,966,442.49	96,717,451.78	174,645,865.77	83,242,207.93
光学材料	32,599,809.54	30,038,634.60	26,098,937.59	25,049,477.51
合 计	219,566,252.03	126,756,086.38	200,744,803.36	108,291,685.4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67,174,285.85	29.90%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29,914,529.95	13.32%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7.04	7.61%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14,307,692.27	6.37%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2,716,525.36	5.66%
合 计	141,207,050.47	62.86%

25、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1,533.34	1,578,273.66	7%
教育费附加	719,170.90	676,402.99	3%
合计	1,870,704.24	2,254,676.65	

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01,901.13	1,622,515.47
差旅费	1,222,437.25	864,202.10
包装费		167,136.43
运输费	234,490.00	
其他	363,584.34	276,395.50
合 计	3,122,412.72	2,930,249.50

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825,980.38	9,287,662.40
差旅费	2,549,968.18	1,316,158.66
办公费	2,760,546.48	2,328,339.06

车辆使用费	1,641,950.43	1,931,378.94
业务招待费	1,680,516.20	1,231,945.10
税费	840,936.59	472,265.44
研究与开发费	13,285,337.25	11,188,809.58
折旧费	2,070,642.56	1,919,620.73
路演推介费		3,280,000.00
其他	2,884,023.62	1,098,087.89
合 计	38,539,901.69	34,054,267.80

28、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5,800.00	517,794.40
手续费	36,387.63	40,905.98
减：利息收入	8,347,426.98	3,656,726.87
合 计	-8,195,239.35	-3,098,026.49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64.53%，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通过开办定期存款、一户通等方式增加利息收入。（2）上年同期公司存在银行借款而本期没有，因而利息支出减少。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186,000.15	3,491,173.30
合计	2,186,000.15	3,491,173.30

30、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3,785.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3,785.83	
罚款利得	907,500.00		2,007,500.00
政府补助	2,611,300.00	3,600,000.00	2,611,300.00
其他	1,100,000.00	48,809.84	
合计	4,618,800.00	3,692,595.67	4,618,800.00

持股 5%以上的公司股东风华高科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进行短线交易，对其短线交易收益 90.75 万元收回公司。此外，风华高科将本次短线交易买入奥普光电股票 25 万股所涉及金额的一定比例作为给公司的经济补偿上缴公司，共计补偿给公司的金额为 110 万元。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 明
递延收益转入	1,718,000.00	150,000.00	研发项目拨款转入
上市融资奖励		2,900,000.00	吉林省及长春市政府奖励
科技研发补助资金	882,300.00	520,000.00	研发项目补助
优秀企业奖励金		30,000.00	长春市政府奖励
合计	2,611,300.00	3,600,000.00	

3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防洪基金	200,748.56	181,522.13	200,748.56
残疾人保障金	101,456.16	84,036.48	101,456.16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15,212.52		15,212.52
其他	13,512.65	4,898.77	13,512.65
合计	330,929.89	270,457.38	330,929.89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8,951,812.84	7,957,048.09
递延所得税调整	-282,493.45	283,478.02
合 计	8,669,319.39	8,240,526.11

33、每股收益

(1) 每股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1
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1

(2)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 S_1 + S_2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行可转换债券、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等同于基本每股收益。

34、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项目拨款	10,210,000.00
罚款收入	2,007,500.00
其他款项	9,826,489.58
合计	22,043,989.5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金额
房屋租金	2,772,000.00
个人及单位借款	5,033,318.08
其他各项费用	12,018,444.29

合 计	19,823,762.37
-----	---------------

3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269,356.99	48,002,401.9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186,000.15	3,491,17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926,992.20	9,909,374.90
无形资产摊销	422,516.01	146,95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78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12.5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800.00	517,794.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5,370.37	-523,67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76.92	807,154.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195,437.68	-7,370,12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014,932.02	-33,698,53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19,449.89	5,428,372.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62,464.61	26,667,103.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509,260.13	459,467,114.2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467,114.21	87,635,790.3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957,854.08	371,831,323.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8,509,260.13	459,467,114.21
其中: 库存现金	55,340.65	96,56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453,919.48	459,370,551.7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09,260.13	459,467,114.21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第一大股东	事业单位	长春市	宣明	基础光学、应用光学、应用物理研究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4,450.00	45.83%	45.83%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2、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市	生产	1000	李俊义

续上表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证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42.5%	42.5%	57111064-1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	19037945-2
长春光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人	72710512-9

长春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人	72316970-7
长春光机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同受第一大股东控制人	73592451-1

3、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销售产品		67,174,285.85	29.90%	59,114,791.30	29.45%

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8 日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签订《产品定制协议》。协议约定：（1）本协议项下的零部件，如需要按照《军品价格管理办法》及《国防科研项目计价管理办法》定价的，严格依据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执行；如不需要按照上述文件定价的，参照上述文件的定价原则制定价格；（2）本协议是长春光机所与股份公司关于零部件研制生产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可以根据需要，按照本协议确定的原则，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3）本协议有效期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协议经 200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会还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产品定制协议》的约定，与长春光机所签订具体的实施合同。

(2) 关联租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本公司	办公楼和厂房	2004 年 1 月 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价	277.2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5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租用长春光机所位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18 号的办公楼和厂房，建筑面积为 23,300 平方米，用于公司办公和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价格每 5 年根据市场租赁价格情况确定一次；200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与长春光机所签订《经营场所租赁协议》补充协议，约定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 277.20 万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200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续签了《门卫、更夫、保洁、公共设施维护

工作委托书》，约定：科宇物业为公司提供门卫、更夫、保洁服务，并提供供电、供水、供暖管线设施日常维护，对房屋进行日常维护；门卫、更夫、保洁费每年 20 万元，公共设施维护费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支付；服务期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1 年度公司向科宇物业支付服务费 84.1992 万元。

2011 年 11 月 16 日和 12 月 20 日，公司与关联方科宇物业签订协议，公司将闲置的旧车转让给科宇物业，转让价格分别按车辆的购置价及成新率确定，旧车转让价格合计为 116,000.00 元，本次交易公司累计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5,212.52 元。

4、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2010 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分别为 2,332,238.25 元和 3,637,904.81 元。

5、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预收账款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74,053,726.60	52,078,958.60

七、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无影响对本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或有事项、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公司 2012 年 2 月 10 日发布公告：收到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有关文件，根据该文件规定，公司部分产品合同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已征收入库的上述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本次涉及合同总金额 8,882.83 万元，初步测算涉及退税金额约 6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约占 2010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2.5%-20.8%（根据文件规定，具体免税金额需经有关税务机关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最终审核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此部分减免税将计入公司 2012 年度损益。

2、2012年3月6日公司与和自然人廖新胜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长光华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芯”），苏州华芯注册资本4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20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廖新胜出资19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苏州华芯于2012年3月6日在苏州市办理完成注册手续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以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红利 5.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44,000,000 元（含税），归属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3,996,962.12 元转入下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4000 万股，转增后资本公积余额为 365,411,236.18 元。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2 年 3 月 19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非调整事项。

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29,160,082.03	100.00%	11,132,259.31	100.00%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054,753.33	55.01%	3,552,736.67	31.91%	63,802,375.73	58.56%	3,684,898.14	41.28%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105,328.70	44.99%	7,579,522.64	68.09%	45,153,752.48	41.44%	5,242,228.61	5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9,160,082.03	100.00%	11,132,259.31	100.00%	108,956,128.21	100.00%	8,927,126.75	100.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1,688,218.88	70.99%	4,584,410.94	90,075,300.26	82.67%	90,075,300.26
1 至 2 年	28,256,831.20	21.88%	2,825,683.12	11,360,735.45	10.43%	11,360,735.45
2 至 3 年	2,951,169.11	2.28%	590,233.82	1,575,860.23	1.45%	1,575,860.23
3 年以上	6,263,862.84	4.85%	3,131,931.43	5,944,232.27	5.45%	5,944,232.27
合计	129,160,082.03	100.00%	11,132,259.31	108,956,128.21	100.00%	108,956,128.21

(2) 本报告期内没有前期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内没有核销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057,566.33	1至2年	34.89%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5,997,187.00	1年以内	20.13%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09,264.56	1年以内	8.99%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 53 研究所	非关联方	11,560,000.00	1年以内	8.95%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非关联方	4,960,000.00	1年以内	3.84%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805,650.49	100.00%	414,232.55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05,650.49	100.00%	414,232.55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5,650.49	100.00%	414,232.55	100.00%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100.00%

注：按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6,708.51	71.52%	100,335.43	3,447,656.00	74.00%	172,382.80
1至2年	42,300.00	1.51%	4,230.00	613,646.57	13.17%	61,364.66
2至3年	228,846.22	8.16%	45,769.24	81,536.06	1.75%	16,307.21
3年以上	527,795.76	18.81%	263,897.88	516,027.50	11.08%	258,013.75
合计	2,805,650.49	100.00%	414,232.55	4,658,866.13	100.00%	508,068.42

(2) 本报告期内没有前期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款项。

(3) 本报告期内没有核销的应收款项。

(4)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长春二道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708,923.27	1 年以内	25.2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长春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0,290.00	1 年以内	15.69%
长春东站货物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4,144.83	2 至 3 年	7.63%
成都光明器材厂	非关联方	135,000.00	1 年以内	4.8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物资采购供应站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3.57%
合计		1,598,358.10		56.97%

3、长期股权投资

(1) 被投资单位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57111064-1	长春市	有限责任	10,000,000.00

(2) 投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核算 方法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20 年	4,250,000.00	42.50%	42.50%	成本法

(3) 被投资单位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净资产	营业收入总额	净利润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11,092,328.49	8,607,370.69	1,092,328.49

(4) 长期股权投资增减变动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12.31
长春长光奥立红外技术有限公司		4,250,000.00		4,250,000.00

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与光电子产业孵化器公司、卢振武、郭帮辉、王健签订了投资意向书, 约定共同设立长春长光奥立红外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长光红外”), 长光红外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其中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出资 4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 42.5%。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212,949,927.18	200,744,803.36
其他业务收入	4,663,931.62	3,760.68
合 计	217,613,858.80	200,748,564.04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成本	122,960,787.69	108,291,685.44
其他业务支出	1,406,351.55	3,748.10
合 计	124,367,139.24	108,295,433.54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光电测控仪器	180,350,117.64	92,922,153.09	174,645,865.77	83,242,207.93
光学材料	32,599,809.54	30,038,634.60	26,098,937.59	25,049,477.51
合 计	212,949,927.18	122,960,787.69	200,744,803.36	108,291,685.4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67,174,285.85	30.87%
吉林江北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9,914,529.95	13.75%
长春师凯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7,094,017.04	7.86%
上海航天技术研究院	14,307,692.27	6.57%
北京国科世纪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12,716,525.36	5.84%
合 计	141,207,050.47	64.89%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065,252.63	48,002,40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111,296.69	3,491,17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898,324.66	9,909,374.90
无形资产摊销	159,266.95	146,953.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212.52	-43,785.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5,800.00	517,794.4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694.50	-523,67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2,876.92	807,154.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87,344.20	-7,370,123.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14,691.62	-33,698,535.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268,432.71	5,428,372.7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7,731.82	26,667,103.8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3,868,335.03	459,467,114.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59,467,114.21	87,635,790.3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598,779.18	371,831,323.8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8,509,260.13	459,467,114.21
其中：库存现金	55,340.65	96,562.4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8,453,919.48	459,370,551.7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509,260.13	459,467,114.21

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11,3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6,570.1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4,287,870.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3,180.5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644,689.59	

注：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税前金额列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0%	0.62	0.62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2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第四届十四次董事会批准。

公司负责人

主管财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询。

董事长： 宣明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19 日